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1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2014）宁商破字第9-1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主，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辅助。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乐律师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监督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重整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管理人。

三、管理模式

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破字第 9-1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